

在全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 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三明市视察时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医改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医改任务安排，加大力度借鉴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根据《关于印发在全区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医改发〔2021〕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三明市视察时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医改决策部署，以学习借鉴福建三明医改经验为动力，以提升中卫市全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提质量，进一步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推动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的目标早日实现，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1.建立强有力的医改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学习三明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真抓实干，动真碰硬，认真落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一名分管副县长（区）长分管医疗、医保、医药、财政投入工作，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县（区）要建立完善推进医改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2022年4月上旬完成）

2.深入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组建以市人民医院牵头，市中医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的城市医联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的办医主体责任、法人资格、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机构及人员性质、基本功能等原则上保持不变。城市医联体内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置人力资源、财务、公共卫生、信息和后勤等管理中心，逐步实现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统筹管理。加快城市医联体内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畅通双向转诊信息通道。组织开展城市医联体绩效评价，制定城市医联体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力争到2025年，群众就医90%以上的一般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域内解决，市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政府，分阶段完成）

3.推进县域医共体实体化运行。加快县域医共体“一体化”平台建设，落实人员、业务、财务、信息、药械“五统一”管理。落实自治区组织部、编办、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等6厅局《关于积极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实体化运行的若干意见》（宁卫发〔2021〕114号），制定县域医共体人员编制、人事薪酬制度管理办法，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人岗相适、以岗定薪、基层倾斜”的原则，由医疗健康总院对人员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统一岗位设置、统一人员聘任、统一人员招聘、统一薪酬管理；业务统一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建立医疗质控体系、畅通双向转诊、推进医防融合；财务统一管理，设置总会计师，制定总院统一财务管理、资金审批制度，组织各项财务管理活动，处理各项财务管理事务；信息统一管理，按照《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功能指引》要求，依托医疗健康总院建立完善县域统一的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加强县、乡、村卫生医疗信息网建设，推广融合电子健康码应用，促进业务信息共享，完善优化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功能，为县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决策提供科学的信息数据支撑；药械统一管理，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支付、统一使用。加强县域医共体绩效评价，力争到2025年，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85%

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4.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积极参加自治区或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市医保局根据各医院需求，定期进行统一采购耗材，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力争2022年底前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300个，“十四五”期末，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500个。执行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产品质量和库存管理，严禁网下采购，不断提升优化平台建设，适应集中带量采购要求。（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5.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工作，经评估，符合条件的要以市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各

县<区>，2022年4月底前完成)

6.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强化公立医院价格监测评估，加快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体系，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7.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出台《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职工薪酬水平，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80%以上用于人员奖励。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控制在35%—50%，推动公立医院自主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鼓励公立医院和医疗健康总院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探索职工实行目标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薪酬形式，逐步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制度有效激励作用。积极学习借鉴自治区人民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法和经验。推进中高级职称评审改革，探索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试点开展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8.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省级试点。到2025年，按

病种分值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 70%。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统筹使用，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构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积极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2022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9.规范医院医疗服务行为。各级医疗机构要认真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建立内控制度，完善临床路径，落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实现“四统一”，加大诊疗规范的培训，提升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鼓励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审核和点评的范围，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不断改善。不断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持续开展“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专项整治活动，建立“三合理”检查考核通报机制，定期考核通报整治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大监管力度，推进市、县“互联网+卫生监督”应用，发挥智能监管作用。医保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技术发展和业务需要适时制定相关规范，指导医疗机构加强诊疗行为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0.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以大型公立医院为重点，加强医疗服务、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费用增长监测，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扣除合理增长因素，年度医疗总费用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住院和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分别控制在5%以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

11.加大卫生健康事业投入。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补助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提取年度节余40%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政策，落实市级公立医院财政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15%，县级财政对公立医院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5%的要求。落实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予以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的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审计局，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持续深化医改试点和重点改革。

12.推进国家级医改试点工作。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城市建设，在城市医联体建设、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互联网+医疗健康、现代医院管理等方面真抓实干、先行先试、

大胆创新，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卫经验”。加快中宁县中医医院国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章程》和核心制度，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13.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打造高质量高水平公立医院，促进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强化全市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各县（区）医院对标国家县级医院基本标准符合率达到85%以上，推荐标准符合率达到55%以上。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包括中医重点专科）、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救治中心建设，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力争2022年全市建成2家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建成三级乙等医院，群众就医95%以上常见病在市内解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

坚持)

14.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绩效评价。健全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区域医联体绩效评价，建立行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中的业务功能，探索以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促进医防融合，提升群众就医感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5.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落实自治区公立医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简化新增价格项目申报流程，加快受理审核进度，明确办理时限，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积极探索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2022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6.夯实基层队伍建设。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专业人才、保基层网底”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用足用好编制资源，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技术、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按照“县管、乡聘、村用”原则，加快推进专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政府，2022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7.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在认真评估中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实施“一升二降五控”措施，即：调升医疗服务价格，降低检查检验价格，控制医疗收入过快增长、控制次均费用、控制药品、耗材、检查检验不合理使用，到 2025 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 35%以上，有效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2022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18.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市、县、乡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使医疗服务互动有序，人民群众享受医疗服务的连续性更加可靠。稳步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全面开展线上诊疗、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等服务。推进县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完善各县区医疗健康总院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建设，畅通双向转诊信息通道，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实行健康“一码通”，方便患者预约挂号、在线支付、查看检验报告、了解健康知识等。（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

区>政府，2022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县(区)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强化学习三明医改经验的责任感，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主要改革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具体工作措施，因地制宜、真抓实干、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并将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纳入各级政府效能目标考核。

(二) 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各县(区)要组织举办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卫生健康系统广大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三明市视察时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思想认识。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任务台账，跟踪监测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工作进展。各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台账(包括亮点工作)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

(三) 进一步做好示范引领。各县(区)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改革工作经验，营造改革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中卫市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及责任分工

附件

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进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成效和存在问题)	国家指标要求与评价方法	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1	建立强有力的医改工作机制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地市落实情况	政府换届后全部实现。	2022年4月上旬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落实情况			各县(区)政府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地市落实情况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行政部门或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相关职能。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落实情况			各县(区)政府
		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医改工作的情况	年内地市落实情况	1.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医改工作的次数。 2.列明每次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包括会议议定事项、主要工作考虑等。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卫生健康委
			年内县区落实情况			各县(区)政府
		组织召开医改领导小组会议的情况	年内地市落实情况	1.召开医改领导小组会议次数。 2.列明每次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包括会议议定事项、达成的共识及会议产出等。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卫生健康委
			年内县区落实情况			各县(区)政府
		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深入基层调研医改工作的情况	年内地市落实情况	深入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展医改相关调研。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卫生健康委
			年内县区落实情况			各县(区)政府
		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	地市落实情况	1.2022年1月底前省级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措施要求,明确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牵头部门、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等。2.地市、县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地的具体方案。	2022年4月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落实情况			各县(区)政府
		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情况的任务台账	地市落实情况	1.2022年6月底前,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情况的任务台账。2.台账要将重点工作任务逐条分解,细化实化为可操作、可落地的具体举措。3.明确每条改革举措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4.台账要进行定期调度和通报。	2022年4月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落实情况			各县(区)政府

2	深入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	组建城市医疗联合体，以市人民医院牵头，市中医医院、沙坡头区人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的城市医联体（2022年3月底前）。城市医联体内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置人力资源、财务、公共卫生、信息和后勤等管理中心，逐步实现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统筹管理（2022年4月底前）。加快城市医联体内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畅通双向转诊信息通道。组织开展城市医联体绩效评价，制定城市医联体内部绩效考核方案（2022年12月底前），力争到2025年，群众就医90%以上的一般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域内解决，市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90%以上。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广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47号）等文件要求，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立更加完善的分级诊疗体系。	分阶段完成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3	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落实自治区组织部、编办、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等6厅局《关于积极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实体化运行的若干意见》（宁卫发〔2021〕114号），制定县域医共体人员编制、人事薪酬制度管理办法。 加强县域医共体绩效评价，力争到2025年，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到85%以上。		1.县域就诊率逐步提高，达到合理水平。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5年底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4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力争2022年底前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300个，“十四五”期末，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500个。 执行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		各省份国家和省级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逐年增加，“十四五”末要超过500个。 1.省级出台文件规定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比例。 2.全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实际拨付比例达到规定比例。实际拨付比例=实际拨付金额/省级结余留用测算基数。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说明原因。	2022年底 2025年底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5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按照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		1.2022年6月底前各省份要印发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 2.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机制及约束条件，稳定调价预期。	2022年7月底	市医保局
		以市为单位，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工作，经评估，符合条件的要以市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1.“十四五”期间，各省份及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地级市每年开展一次调价评估。 2.符合条件的要以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3.未开展调价评估的说明原因。	每年年底	市医保局
6	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监测	强化公立医院价格监测评估，加快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体系，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依据。		1.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2.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医保局
7	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出台《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职工薪酬水平，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80%以上用于人员奖励。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重控制在35%—50%，推动公立医院自主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		1.落实《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省级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措施。2.按照不同层级不同性质医院，根据“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公立医院薪酬总量，不计入总量核定基数，合理确定公立医院人员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例。3.推动公立医院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所占比例逐步提高。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鼓励公立医院和医疗健康总院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探索职工实行目标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薪酬形式，逐步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发挥薪酬制度有效激励作用。积极学习借鉴自治区人民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法和经验。推进中高级职称评审改革，探索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试点开展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1.探索实行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 2.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3.在薪酬制度改革方面开展的其他探索。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8	加快 医保 支付 方式 改革	加快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省级试点。到 2025 年，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 70%。		到 2025 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 70%。	2025 年底	市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统筹使用，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构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资金总额付费，探索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	2022 年底 长期坚持	市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积极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鼓励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2022 年底 长期坚持	市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9	规范 医院 医疗 服务 行为	各级医疗机构要认真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建立内控制度，完善临床路径，落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实现“四统一”，加大诊疗规范的培训，提升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鼓励医院利用信息化技术扩大处方审核和点评的范围，合理诊疗和合理用药指标不断改善。不断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持续开展“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专项整治活动，建立“三合理”检查考核通报机制，定期考核通报整治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大监管力度，推进市、县“互联网+卫生监督”应用，发挥智能监管作用。医保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技术发展和业务需要适时制定相关规范，指导医疗机构加强诊疗行为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1.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个数和出院人数逐步增加。2.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底 长期坚持	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云计算和大数 据发展局、市场监 督管理局，各县（区） 政府
10	控制 医疗 费用 不合 理增 长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以大型公立医院为重点，加强医疗服务、药品耗材、检查检验等费用增长监测，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扣除合理增长因素，年度医疗总费用增长率控制在 10%以内，住院和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分别控制在 5%以内。		1.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2.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保持在合理水平。3.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的考核评价指标。	2022 年底 并长期坚 持	市卫生健康委、医保 局，各县（区）政府

11	加大卫生健康事业投入	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坚持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补助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提取年度节余 40%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政策，落实市级公立医院财政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15%，县级财政对公立医院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要求。对经审计部门锁定的医院长期债务，视债务成因及责任主体，分年度逐步化解。落实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公益一类予以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政策。		1.“十四五”时期，中央和地方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和公立医院财政补助占医院总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政府
12	推进国家级医改试点工作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城市建设，在城市医联体建设、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互联网+医疗健康、现代医院管理等方面真抓实干、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卫经验”。加快中宁县中医医院国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章程》和核心制度，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13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区、市区域医疗中心，打造高质量高水平公立医院，促进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强化全市公立医院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各县（区）医院对标国家县级医院基本标准符合率达到 85%以上，推荐标准符合率达到 55%以上。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包括中医重点专科）、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救治中心建设，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2 家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建成三级乙等医院，群众就医 95%以上常见病在市内解决。			2025 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14	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绩效评价	健全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区域医联体绩效评价，建立行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中的业务功能，探索以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促进医防融合，提升群众就医感受。		1.完善紧密型医联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加强对紧密型医联体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2.在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方面开展的其他改革探索。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15	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落实自治区公立医院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简化新增价格项目申报流程，加快受理审核进度，明确办理时限，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积极探索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省级制定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2.简化新增价格项目申报流程，加快审核进度，明确办理时限，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3.探索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022年底	市医保局
16	夯实基层队伍建设	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专业人才、保基层网底”原则，结合工作实际，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用足用好编制资源，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技术、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		1.地方结合实际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 2.用好用足编制资源。	2022年底并长期坚持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按照“县管、乡聘、村用”原则，加快推进专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落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乡村医生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的作用，落实乡村医生相关待遇。	2022年底	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17	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	<p>在认真评估中宁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实施“一升二降五控”措施，即：调升医疗服务价格，降低检查检验价格，控制医疗收入过快增长、控制次均费用、控制药品、耗材、检查检验不合理使用，到 2025 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 35%以上，有效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p>			2022 年底 2025 年底	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18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	<p>借助全区一体化平台，建立市、县级一体化平台，加快市、县、乡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使医疗服务互动有序，人民群众享受医疗服务的连续性更加可靠。稳步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全面开展线上诊疗、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等服务。推进县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完善各县区医疗健康总院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建设，畅通双向转诊信息通道，推进互联网诊疗服务。实行健康“一码通”，方便患者预约挂号、在线支付、查看检验报告、了解健康知识等。</p>			2022 年底 长期坚持	市发展改革委、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